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何雅姿
相　對　人　陳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11月17日本院110 年度岡簡字第506 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 章第2 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收到原審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且曾向原審陳明變更送達地址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亦遭駁回，致未能及時繳納裁判費，現仍願繳納，以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，原審逕駁回起訴，並非妥適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0 年9 月26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送達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系爭裁定並於110 年9 月1 日送達抗告人，由抗告人之受僱人林諺豐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09 頁），抗告人雖向原審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審於110 年9 月27日以110 年度岡救字第5 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0 年10月7 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之住所，於同年月17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抗告人復未於法定期間內對之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等情，亦有上開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岡救字卷第11頁至第15頁）。

而抗告人遲至110年11月15日，顯逾上開裁定期間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119頁至第12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抗告人之起訴自非合法，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自無違誤，抗告人辯稱其現願繳納裁判費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，並非可取。

㈡抗告人另辯稱其未收到系爭裁定，曾向法院變更送達地址，致未能及時繳納裁判費云云。惟查，系爭裁定係寄送至抗告人於起訴狀所陳報之住址，抗告人收受後，於110年9月3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嗣於110年11月1日始具狀向原審陳明變更送達地址（見原審卷第111頁、第123頁），抗告人此一所辯，亦非可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法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鴻